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舒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1,0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5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林舒琪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11月01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17%計算之利息（民國113年10月0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

71%，計息利率為7.88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債務人林舒琪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0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11,00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